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袵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軒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4,7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恩慧